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6〕48号

关于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中期检查及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教育部等十部门《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（教社科〔2022〕3号）及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教高〔2021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于2023、2024和2025年先后立项三批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，建设期均为2年。现组织开展2023、2024年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项工作，同步实施2025年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与结项范围

（一）结项项目：2023 年、2024 年立项的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系统梳理项目建设历程，对照《泉州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1），围绕建设目标达成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、教学设计与实施、示范引领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结项材料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项目：2025 年立项的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对照附件 1，重点反映项目建设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设计划，形成中期检查材料。

二、材料准备与上传

项目负责人应对照《泉州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1）准备中期或结项材料，并登录泉州师范学院网络教学综合平台（平台网址：<https://eol.qztc.edu.cn>），进入本项目专有空间，按照平台栏目上传要求，分类完整上传如课程思政建设的总结、教学设计案例、公开课证明等支撑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可查。请各项目务必于 9 月 24 日 24:00 前在网络平台完成支撑材料上传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结项/中期检查申请，不再受理。

三、学院初审与报送

学院需于 9 月 29 日 24:00 前在平台完成对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统一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材料审核表》（附件 2）；需将加盖学院公章后的审核表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版压缩打包，压缩文件以“单位+课程思政中期及结项”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校级评审安排

学校将对各学院报送的中期检查、结项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采用材料审阅方式开展，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项认定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。各学院（系）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位项目负责人，统筹安排材料准备、审核与报送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，确保质量。各学院（系）要严把材料审核关，对内容不完整、格式不规范或明显未达建设要求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指导项目负责人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项目如需延期结项，负责人须在项目结项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，提交项目延期结项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，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且只能延期1次；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未完成任务的，按撤项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95-22919509

电子邮箱：409487091@qq.com

材料准备及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标准
2. 泉州师范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材料审核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
